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第五屆立法會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所曾討論的關注事宜，
以及在再次提交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中納入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關注事宜 (由市民或第五屆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	修正案	本條例草案 條文 (頁數)
(A) 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1	有市民建議我們回應以下事宜：有營辦人出售私營龕位以安放由人類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物料，做法與出售私營龕位以安放人類骨灰無異，是變相經營骨灰安置所，以避過規管要求。	我們已納入修正案，用以： (a) 修訂 骨灰 的定義，以涵蓋由人類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物料；以及 (b) 把進行轉化工序及進行與轉化工序有關的活動(包括運送和收集骨灰和人造物料)的工場豁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但這些工場和活動必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	第2條中有關 骨灰 定義的(a)段(第C834頁) 第5條(第C852、C854及C856頁)
2	有市民建議，鑑於過往曾有陳列佛祖舍利子的展覽舉行，因此原條例草案應容許在 展覽場地短暫陳列骨灰 。	我們已納入修正案，訂明條例草案不適用於用作臨時骨灰展覽場地的處所，但必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	第6條(第C856頁)
3	原條例草案容許在家中存放骨灰，有委員建議我們應照顧 大家庭 的需要。	我們已納入修正案，把存放在家中的裝載骨灰容器數量上限，由五個增至十個，而在每個容器內，只裝載或聲稱、表述或顯示為只裝載一名人士的骨灰。	第7(1)(a)條(第C858頁)

	關注事宜 (由市民或第五屆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	修正案	本條例草案 條文 (頁數)
(B) 規管框架			
4	有委員要求我們回應以下事宜：如某骨灰安置所在多層大廈內經營但有關 公契 並不准許作骨灰安置所用途，發牌委員會在考慮發出有關牌照的申請時，應顧及該限制性契諾。	我們已納入修正案，要求就某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的申請人，向發牌委員會交出一份由法律執業者(有資格在香港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者)給予的書面法律意見，確定在公契(正有效)中並無就該骨灰安置所的用途具有以下效力的明文限制性契諾： (a) 禁止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用途； (b) 禁止該處所用作商業用途；或 (c) 只准許該處所用作私人住宅用途。	第17(3)條 (第C880頁) 第22(3)條 (第C896及C898頁)
5	有委員建議，就獲豁免的骨灰安置所而言，若有在截算時間前出售的龕位(截算前已出售龕位)在截算時間尚未“入灰”，原條例草案應容許有關龕位在之後安放骨灰。當局可考慮施加嚴格準則，以容許作出有關安排。	原條例草案中訂明，存在已久骨灰安置所如在截算時間後安放新的骨灰，會喪失申請豁免書的資格。我們已納入修正案，放寬有關限制。根據經放寬的規定： (a) 存在已久骨灰安置所如於截算時間後但在刊憲日期前，把新的骨灰安放在 <u>截算前已出售而尚未“入灰”或部分“入灰”的龕位</u> 內，仍可合資格申請豁免書；以及 (b) 獲得豁免書的存在已久骨灰安置所，仍可於豁免書的有效期內把將新的骨灰安放在 <u>截算前已出售龕位</u> 內； 但上述安排須符合某些條件，以防止被濫用(例如該類骨灰安置所必須把有關的合約及安放記錄妥為備存，以供日後發牌委員會及執管當局審閱)。	第19(2)(a)條 (第C886頁) 第20(4)(a)條 (第C892頁) 第53及54條 (第C964、C966及C968頁)

	關注事宜 (由市民或第五屆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	修正案	本條例草案 條文 (頁數)
		容許真誠的消費者和營辦人安排在截算時間前已出售而尚未“上位”的龕位“入灰”，是兼顧情理的做法。畢竟，此乃具效力的合約責任，而申請豁免書的骨灰安置所在截算時間後不得出售或出租任何龕位，其經營規模仍會被凍結於截算時間前的狀況，並透過規管制度得以控制。	
6	宗教骨灰塔 是華人廟宇內常見的重要構築物，用以安放去世修行者的骨灰。有委員建議，原條例草案應容許為那些宗教性質的骨灰安置所，尤其是由傳統佛教／道教廟宇營辦而的龕位不對外公開發售的宗教骨灰塔，作出特別安排／給予豁免。	我們已納入修正案，訂明： (a) 存在已久骨灰安置所如在刊憲日期前把新的骨灰安放在宗教骨灰塔(有關龕位)(當中不涉及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仍可申請豁免書；以及 (b) 獲得豁免書而又符合條例草案規定的存在已久骨灰安置所，在民政事務局局長公布相關公告後，可在豁免書的有效期內把新的骨灰安放在有關龕位(當中不涉及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但上述安排須符合某些條件，以防止被濫用。 條例草案授權民政事務局局長，可容許獲指明的華人廟宇的獲豁免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在有關龕位(受指明配額所限)安放在緊接逝世前在該廟宇內居住和侍奉的修行者(例如佛教僧人、尼姑或道教男道士、女道士)的骨灰，並可為此目的而制定規定和條件。	第19(2)(b)條 (第C886及C888頁) 第20(4)(b)條 (第C892頁) 第55條(第C968、C970、C972及C974頁)

	關注事宜 (由市民或第五屆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	修正案	本條例草案 條文 (頁數)
7	一名委員建議，應賦予發牌委員會權力，讓其就指明文書申請作出定奪時，可考慮私營骨灰安置所 過往違反關乎規劃、土地及建築物的規定的記錄 。	我們已納入修正案，訂明就要求發出牌照或豁免書的申請或要求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而言，第21(2)(b)條提述的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就該骨灰安置所而言，申請人是否已遵從附表2中適用的規定，以及申請人為符合該等規定而採取的步驟。	第21(3)及(4)條(第C894頁)
8	就行政 通報計劃 而言，有委員關注有些申請人可能因為不在其控制範圍內的情況而無法參加通報計劃。因此，應賦予發牌委員會權力，讓其在核實申請資格時，除考慮通報計劃收集所得的證據外，還可考慮其他證據。	我們已納入修正案，賦予發牌委員會權力，除考慮通報計劃收集所得的證據外，還可考慮任何關於須通報詳情的證據。	第27(8)條(第C914頁)
9	有委員建議，應禁止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收取 超逾雙方在截算時間前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所同意的費用或收費 。	我們已納入修正案，賦予發牌委員會權力，可對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施加條件，以限制收取超逾雙方在截算時間前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所同意的額外費用或收費。	第37條(第C924及C926頁)
10	原條例草案訂明，當指明文書申請人就有關申請提供資料後，如有對該資料的準確性有關鍵性影響的改變發生(包括 東主所有權、合夥或董事席位的改變)，申請人須把該改變通知發牌委員會。有委員建議要求指明文書持有人需跟從有關做法。	我們已納入修正案，訂明如指明文書持有人已就有關申請提供資料，且該文書已基於該資料發出、獲續期或獲延展，則如有對該資料的準確性有關鍵性影響的改變發生，該持有人須把有關改變通知發牌委員會。這些改變包括有關指明文書持有人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的變動。	第42(3)及(4)條(第C944頁)

	關注事宜 (由市民或第五屆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	修正案	本條例草案 條文 (頁數)
11	有別於自然人(獨資東主)的情況，如指明文書申請人屬某合夥的合夥人或屬法人團體，原條例草案並無明文規定，要求簽署申請書的人需在該合夥或該法人團體的 授權 下簽署申請書。	我們已納入修正案，就以下指明文書申請人闡明有關授權的規定： (a) 如申請人屬某合夥的合夥人一須由獲書面授權代表該合夥行事的合夥人簽署申請書；以及 (b) 如申請人屬法人團體一須由獲書面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行事的董事，或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其他人員簽署申請書。	附表3第2(b)及(c)條(第C1128頁)
(C) 執法			
12	有委員建議，收窄原條例草案賦予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的 視察權力 範圍(例如刪去就視察而言有關移走和扣押的權力)。	我們已納入修正案，清晰訂明如此賦予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視察權力，旨在查明條例草案的規定及有關指明文書和管理方案已獲遵從。	第57(1)及(2)(c)條(第C976頁)
(D) 保障消費者			
13	有市民建議我們回應以下事宜：訂明凡轉讓人在轉讓前訂有安放權出售協議，指明文書的 承讓人 須承擔各份協議的所有責任及義務。	我們已納入修正案，以加強保障消費者，述明承讓人須就指明文書轉讓前訂立的每份安放權出售協議的所有債項及義務負上法律責任，而在該轉讓後，買方可據此針對承讓人強制執行任何上述協議。 承讓人可就其本應無須承擔，但根據上述安排必須承擔法律責任的全部款額，獲轉讓人彌償。由於有關彌償的事宜屬於承讓人及轉讓人的商業決定的一部分，故我們會留待他們處理。	第38(9)、(10)及(11)條(第C930及C932頁)

	關注事宜 (由市民或第五屆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	修正案	本條例草案 條文 (頁數)
14	有委員要求我們回應以下事宜：賣方或其代理人可能脅迫買方提名前者為後者在有關的安放權出售協議中的 獲授權代表 ，而由賣方或其代理人擔當這個身分或會有利益衝突。	我們已納入修正案，修訂 獲授權代表 的定義，訂明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作為有關的安放權出售協議中的獲授權代表。	第 2 條中有關 獲授權代表 的定義(第 C844 頁)
15	有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關注到，准許買方在訂立協議後的 任何時間 ， 取消 不可強制執行的 安放權出售協議 ，對賣方而言或過於嚴苛。	我們已納入修正案，把買方有權取消不可強制執行的安放權出售協議的不同情況分為兩類： (a) 如個案關乎協議的基本性質－買方可在訂立該協議後的任何時間取消該協議；以及 (b) 如個案關乎協議中不太嚴重的事宜－買方可在訂立該協議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取消該協議。	第 48(1)及(2)條(第 C956 頁)
16	有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建議，原條例草案應以更具體的條款詳述 安放權出售協議 所須涵蓋的 資料 ，以協助業界遵從相關規定。	我們已就此納入修正案。	附表 4 第 1(b)條(第 C1134、C1136 及 C1138 頁)
17	有市民建議我們回應以下事宜：如 買方是受供奉者並過世 ，由其親屬／朋友代其執行有關協議實存在困難，因親屬／朋友並非合約的一方。	我們已納入修正案，規定安放權出售協議須訂明授權某人執行該協議的安排(作為“其他必備條款”之一)。	附表 4 第 2(f)(iii)條(第 C1142 頁)

	關注事宜 (由市民或第五屆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	修正案	本條例草案 條文 (頁數)
(E) 骨灰處置			
18	有委員關注到，原條例草案要求由接管骨灰安置所處所的 不知情第三方 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有關做法或過於嚴苛。	我們已納入修正案，容許如接管人並非“取得有關處所的權益的擁有人或承按人，而其取得該權益，是受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責任所規限”，則該接管人可選擇不親自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而是邀請署長處置骨灰，並容許指明人員為處置骨灰而進入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	第 73(4)條 (第 C1008 頁)
19	有委員建議，原條例草案應包括條文，授權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接管人或處置骨灰的指明人員， 要求營辦人交出 對利便處置骨灰屬必需的 資料 。	我們已就此納入修正案。	第 73(11)及 74(5)、(6)及 (7)條(第 C1012 及 C1016 頁)
20	有委員會建議，原條例草案應清楚就相關情況，訂明特定的 法院級別 ，例如：何級法院可作出佔用令或何級法院可處理交還骨灰的申索等。	根據我們已納入的修正案，裁判官可應指明人員的申請作出佔用令，而區域法院則可處理有關交還骨灰的申索。	第 74(2)及 75 條，以及 附表 5 第 3(1)及 9(1) 條(第 C1014、 C1016、 C1146、 C1148、 C1150 及 C1166 頁)
21	有委員建議，條例草案應清楚訂明 佔用令 可涵蓋 整個骨灰安置所處所 或只是其部分，讓法院可彈性處理。	我們已就此納入修正案。	第 74(2)(b) 條，以及附 表 5 第 4(1) 條(第 C1014 及 C1150 頁)